

岭南 V 谷一广州国际智能科技园二期项目第三
方检测及监测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威谷置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04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进行系统操作。

目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8
5. 开标	19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8. 纪律和监督	2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附表 1：算术复核表	28
附表 2：报价得分计算表	29
1. 评标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0
3. 评标程序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二卷	34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4
第三卷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一、投标函及其附录	40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2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	44
四、投标报价书	45
五、资格审查资料	47
六、类似项目业绩表	49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一览表	50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简历表	51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52
十、技术方案	53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5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威谷置业有限公司</u> 地址：广州荔湾区花地大道南 657 号 联系人：管工 电话：020-8135948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423 号远晖商厦 8 楼 联系人：黄德兴、谭伟杰 电话：15920177102、1881414181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岭南 V 谷一广州国际智能科技园二期项目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	以招标人的通知为准，中标单位自进场至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为止
1.3.3	质量标准	验收标准参照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图纸（若有）、合同版本、最高投标限价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由投标人按照招标的工程量清单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4763077.00 元。本招标项目实行双限价，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综合单价超过相应分项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检测及监测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p> <p>(2) 本项目实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报价，投标报价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软件使用费、检测试验费、基准点埋设与观测费用、监测试验费、监测点埋设和损坏修复费（并且包括相关检测频率不得少于设计文件和规范要求所规定的频率）、仪器设备使用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临水临电安装、临时道路铺设、机械设备进出场、工作面清理及整理、检测配载、桩头处理、试坑开挖、疏干排水、工作搭架、工作棚、锚桩及焊接等相关费用）、报告编写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风险费、监测点或标志的制作、检(监)测点钻孔埋设费用、临时设施、就餐、住宿、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以及与检(监)测工作相关的其它辅助工作等所有的一切相关费用。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不会因工资、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之要求而有所调整，不会因设计调整、业态调整和开工日期等因素而调整，不会因检(监)测条件或措施的变化而调整。因检测及监测工作需要产生的承包人二次或多次进退场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p> <p>(3)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4) 合同变更及结算原则按合同约定执行。</p> <p>(5)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p>

		<p>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p> <p>(5) 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以内(含本数)自行填报,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综合单价超过相应分项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均作无效标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p>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p>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5</u>万元人民币。</p> <p>1、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p> <p>2、缴纳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p> <p>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p> <p>4、递交方式:</p> <p>(1)如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p> <p>①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p> <p>②投标人必须提前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事宜,且在缴纳保证金之前必须先咨询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细缴纳方法,否则需自行承担保证金无法成功缴纳的风险。</p> <p>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p>

		<p>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p> <p>(3)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操作。详见：http://www.gzggzy.cn/jtgg/822128.jhtml。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5、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6、投标保证金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至/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今（完成时间以检测报告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 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 ，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最新指引。</p> <p>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最新指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广州工控采购平台、广州工控科产官网。</u> 公示期限： <u>3</u> 日（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按中标价的10%，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提交，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则由牵头人（主办方）提交。</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10%</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最新指引。 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最新指引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 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10.2	招标失败情形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若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该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p>
10.3	其他费用	<p>1、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缴纳，计算方法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执行。</p>
10.4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 2、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10.5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公开。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图纸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服务指南”中“交易活动安排”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 4. 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补送一式二份和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
10.6	投标人是否参加开标	<p>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检测及监测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2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

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检测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本项目除主要检测内容外，其他检测内容报招标人批准后可依法进行分包，由中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分包的检测工作不得再次分包）。此部分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已含于投标报价中。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其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需提供）；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报价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一览表；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简历表；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11) 技术方案；

(12) 其他资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书。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

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3.5.2 其他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要求的相关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并出示本人身份证，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以得票多的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其附录签字盖章	投标函及其附录格式及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申请人声明》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A、资信业绩部分：45 分；</p> <p>B、技术方案部分：15 分；</p> <p>C、投标报价：40 分。</p> <p>分值权重：</p> <p>投标人得分（100 分）=资信业绩部分（45 分）+技术方案部分（15 分）+投标报价（40 分）</p> <p>注：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2.2.2	评标参考价计算方法	<p>若当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若当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若当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没有投标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为 0 分。</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参考价）/评标参考价×100%（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45 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一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合同金额 300 万元或以上类似工程检测（或检测监测）项目业绩，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和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包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日期内容）等证明材料扫描件，类似业绩时间及金额均以合同为准。类似检测（或监测）业绩指包含本项目招标内容中的一项或多项内容的工程质量检测（或监测）业绩，合同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内容要求。一个合同投标人同时有检测和监测内容的可分别计算得分。</p>
	企业业绩（5 分）	<p>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 1 个认证证书得 1 分，满分 4 分。（注：须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获得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p>
	企业信誉（9 分）	

		<p>书(在有效期内)，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注：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依据国家标准 GB/T33718-2017、GB/T31863-2015、CTSSES1001-2019 的规定，投标人需同时提供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公示查询的有效信息，包括投标人名称、证书编号、认证依据、相关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的履约能力及相应体系的截图，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注：须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企业认证（4分）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CNAS)认可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p> <p>【注：须提交证书扫描件或相关网址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近三年获得过专精特新的称号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注：须提供证明材料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企业获奖情况（9分）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获得过科学技术奖励证书：</p> <p>1、获得过省级科学技术奖励证书（一等奖）或以上的，得 3 分；</p> <p>2、获得过省级科学技术奖励证书（二等奖、三等奖）的，得 2 分；</p> <p>3、获得过市级科学技术奖励证书的，得 1 分。</p> <p>上述 3 点可累计计算，本项最高得 5 分。（注：须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获得过市级或以上的建设工程检测与监测优秀项目奖“特等奖”得 4 分，“创新奖”得 2 分，“优秀奖”得 1 分。</p> <p>（注：本项按最高等级计算一次，不重复累加计算，本项最高得 4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p>
	企业创新能力（10分）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获得过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独立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的业绩数量，15 个（含）以上的得 10 分，【10-14】个得 8 分，【7-9】个得 6 分，【4-6】个得 4 分，【1-3】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注：须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第三方评价（3分）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获得国家级企业信用等级 AAA 证书的得 3 分；获得省级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 AAA 证书的得 2 分；获得</p>

			<p>市级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 AAA 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本项按最高等级计算一次，不重复累加计算分值，企业信用等级证书须在有效期内，须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p>
		项目负责人资历（3分）	<p>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检测员证，得 2 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和检测员证，得 1 分；</p> <p>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1 分。</p> <p>上述两点可累计计算，本项最多得 3 分。</p> <p>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检测员证、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及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提供投标截止前近 1 个月（即 2024 年 3 月的社保证明）），须提供上述证件或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或提供不满足评审要求的不得分。</p>
		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2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p> <p>1. 具有检测员证书且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每人得 0.5 分；</p> <p>2. 具有检测员证书且有中级工程师职称，每人得 0.2 分；</p> <p>上述两点可累计计算，本项最多得 2 分。（每个人员只按最高级别职称加分）</p> <p>注：须提供职称证、检测员证及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提供投标截止前近 1 个月（即 2024 年 3 月的社保证明））等的证明资料，须提供上述证件或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或提供不满足评审要求的不得分。</p>
2.2.4 (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 (1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5分）	<p>【优】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拟投入检测、监测设备先进、配备合理，完全满足检测和服务期要求，年检合格，并且全部设备属于自有，得 4-5 分；</p> <p>【良】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拟投入检测、监测设备先进、配备合理，能较好满足检测和服务期要求，设备年检合格，80%（含 80%）以上设备属于自有，得 2-3 分；</p> <p>【中】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拟投入检测、监测设备先进、配备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检测和服务期要求，设备年检合格，60%（含 60%）-80%（不含 80%）以上设备属于自有，得 1 分；</p> <p>【差】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设备不能满足检测、监测需要和服务期要求，60%（不含 60%）以下设备属于自有，不得分。</p> <p>注：须提交设备购置发票、仪器检定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p>
		检测技术方案（10分）	<p>【优】检测监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用户需求，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 8-10 分。</p>

			<p>【良】检测监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案内容齐全，基本满足要求，检测方法符合检测要求，得 4-7 分。</p> <p>【中】检测监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低，得 1-3 分。</p> <p>【差】检测监测方案内容阐述缺项，检测监测程序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0分)	偏差率	$\text{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 \frac{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参考价} }{\text{评标参考价}} \times 100\%$ <p>(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计算方法	<p>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p> <p>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40 分；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 1%扣 1 分，每下偏 1 %扣 0.5 分。最多扣 40 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说明：</p> <p>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注册资格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注册证（如有）、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如有）、近 1 个月（即 2024 年 3 月）的有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清晰扫描件。所有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在单位与社保购买单位一致，不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注册资格证须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查询网页截图，注册单位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不得与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重复，每人次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p> <p>2、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3、投标人提供的网页信息截图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网页信息截图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附表 1：算术复核表

算术复核表

项目名称：_____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 A	算术复核后投标报价 B	误差率 $r = A-B / A * 100\%$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附表 2：报价得分计算表

报价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评标参考价												
偏差（%）												
减分												
得分												

评委签名：

日期：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以得票多的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参考价计算

评标参考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综合实力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

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岭南V谷-广州国际智能科技园二期项目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

2. 建设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城大道东侧。

3. 建设性质：

4. 工程概况：岭南v谷-广州国际智能科技园项目二期，总占地面积2704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0563平方米。基坑深度约为14.5m，基坑侧壁安全等级为一级。主要包括山姆会员店、会议办公、商业附楼（A4）及地下停车场，建成后地上商业综合体建筑面积为25260平方米，地下三层，地下建筑面积为75303平方米，地下车位1633个（自持山姆车位1100个）。拟依托山姆会员店的进驻对项目商业进行重塑，打造区域型特色商业中心。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1. 编制项目的检测及监测方案,提供检测监测服务,并出具检测、监测报告。

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道路工程检测，建筑室内环境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检测等，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并参考设计文件、设计说明、施工图、相关验收规范和质监站监督交底文件等资料编制检测方案，按规范和验收要求必须检测的项目并出具检测报告；

监测内容包括且不限于：高支模监测、主体沉降观测，以及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或招标人认为需要监测的各种施工过程、成果，或可能造成不良后果的各种行为、事件等。具体根据招标文件、图纸及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或规范为准。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确保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其他要求：（1）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监）测实施方案并报送建设工程质

量安全监督机构审批备案或相关部门审批备案。

(2)与本项目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3)在进行检(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本项目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确保检(监)测工作满足本项目进度需求。中标人签订本合同视为已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项目协调工作的费用。

(4)负责将本工程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按照相关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进行报送,中标人已在合同单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5)检(监)测过程中配合服务内容:以招标人的通知为准,必须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验收要求。

(7)本项目实施期间,根据本项目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监)测方案,经招标人确认需增加其他检(监)测项目的,且中标人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招标人提供检(监)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监)测报告。中标人检(监)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由中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中标人应对该单位出具的结果负责,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8)实际的检测及监测项目及数量以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人共同确认为准。

(具体以合同、施工图纸、已批准的检测监测方案为准)。

三、技术服务要求:

1. 技术服务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

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验收标准参照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

3. 技术服务技术要求: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市标准、设计文件要求及其它相关等规范进行检测和判定,出具完整检测报告(如有最新按最新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检测规范或规程:

国家标准《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测规范》(GB 50021-2017)

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国家标准《建筑基坑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19)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国家标准《混凝土砌块和砖试验方法》(GB/T4111-2013)

国家标准《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 50107-2010)

国家标准《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国家标准《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

国家标准《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国家标准《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02)

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0-2018)

国家标准《焊接接头拉伸试验方法》(GB 2651-2008)

国家标准《水泥细度检验方法筛析法》(GB/T1345-2005)

国家标准《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1346-2011)

国家标准《水泥水化热测定方法》(GB/T12959-2008)

国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20)

国家标准《电缆和光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GB/T2951-2008)

国家标准《陶瓷砖试验方法》(GB/T3810.2-2016)

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

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 50601-2010)

国家标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411-2019)

国家标准《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

国家标准《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国家标准《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2015)

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国家行业标准《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程》(JGJ79-2012)

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16）

国家行业标准《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152T-2008）

国家行业标准《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国家行业标准《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

国家行业标准《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384-2016）

国家行业标准《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27-2014）

国家行业标准《居住建筑节能检测标准》（JGJ/T132）

国家行业标准《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JGJ/T177）

国家行业标准《照明测量方法》（GB/T5700-2008）

国家行业标准《风机盘管机组》（GB/T19232-2019）

广东省标准《建筑基坑支护工程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

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广东省标准《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广东省标准《广东省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15-65-2009）

广东省标准《广东省建筑智能工程施工、检测与验收规范》（DBJ/T 15-147-2018）

广东省标准《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DB440100/T105-2006）

广东省标准《广东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DB44/T581-2009）

广东省标准《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CJ/T24-1999）

广州市标准《广州地区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定》（GJB02-98）

协会标准《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02-200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文件汇编》（广州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编制）

《转发省建设厅〈广东省桩基质量检测技术规定〉（试行）的通知》（穗建筑[2001]395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工程结构实体质量监督抽检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质监字[2007]31号）

国家标准《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测规范》（GB 50021-2017）

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国家标准《建筑基坑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19）

国家标准《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7;

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程》（JGJ79-2012）

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16）

广东省标准《建筑基坑支护工程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

（2）与本项目检测内容相关的其他检测规范、强制性标准，如未包括在上述规范中，但实际工作中需要执行的，则按相关规范执行。以上标准若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如上文所列规范与现行规范冲突的，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其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报价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一览表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简历表
-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十、技术方案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其附录

致招标人：_____

1. 经考察现场并研究贵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后，我单位愿以：**投标总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并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_____（项目名称）的全部工作内容。

2. 我方完全愿意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签订技术服务合同。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技术服务合同。

3.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接到委托人开工指令后，将结合项目特点编制检（监）测方案，并承诺所编制的检（监）测方案能通过监理单位、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的审核。按承诺工期完成并交付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4. 我单位承诺，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为上述工作提供不少于本投标书技术组织方案中所注明的投入本工程的设备、仪器、软件以及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并按要求驻场服务。

5. 我单位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天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本投标书对我单位始终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书中标。

6. 我单位若在报价有效期内我们违反上述责任中的任一条，招标人有权在本次招标结束后通知交易中心不退还我们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并承担由此所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一切费用。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满足“委托人要求”中的所有招标内容。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贵单位可能接受其他任何单位中标，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承担我单位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技术职称： _____ 专 业： _____	
2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以“元”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 后 2 位。
		投标下浮率： _____	投标下浮率= (1-投标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 *100%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按提供的该表格格式填写，或使用工商管理部门的格式填写。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按提供的该表格格式填写，或使用工商管理部门的格式填写。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并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即可。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

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方式提交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在此提供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投标保证金回执；

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的，在此提供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四、投标报价书

岭南 V 谷—广州国际智能科技园二期项目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

报 价 书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报价汇总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2、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本表后附（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监测资质证书；（4）信誉要求；（5）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申请人声明

注：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

注：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四）其他符合第二章第 1.4.1 条款规定的证明

六、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 (万元)	起止时间	工程所在地址	备注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职务		在本项目担任 职务	
毕业学校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从事检测工作 年限	
执业资格证号或注册证号					
主要业绩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主要工作		担任何职	获得的奖励情况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数量基本要求	投标人填写				
			数量	检定/校准机构	有效期	检定/校准周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十、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